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林昀霆
被　　告　鄭得強
　　鄭進展
　　鄭進發
　　鄭玉蘭
　　石鄭罔留
　　王鄭秀枝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及訴外人鄭○雪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之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七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代位訴訟係債權人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行使其對第三債務人之權利，以自己為原告而以第三債務人為被告所提之訴訟，屬法定之訴訟擔當，債務人雖屬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，但未成為代位訴訟之原告或被告，並非形式上之當事人而僅為實質當事人。查本件原告代位其債務人鄭○雪（以下稱被代位人）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被代位人並非原告或被告，應為第三人，但其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請求將被代位人及被告等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按各公同共有人應有部分予以分割。嗣於訴訟繫屬中更正聲明為：請求將被代位人及被告等公同

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予以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各公同共有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。經核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而僅屬分割方法更正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債務，迄至起訴時為止，尚積欠1,083,7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。查被代位人名下尚有繼承自被繼承人鄭○化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可供執行，惟於分割前，原告尚無從就被代位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又被代位人消極怠於行使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以致原告無法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及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被代位人請求裁判分割附表之共有物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與被告公同共有繼承自被繼承人鄭○化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原告對於被代位人有1,083,7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受清償等語，有原告提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56183號債權憑證影本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本院卷第57頁至第73頁）、澎湖縣地籍異動索引（本院卷第89頁至第99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75頁至第87頁）為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函請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檢送之被繼承人鄭○化之遺產稅申報資料（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85頁）；函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檢送之被繼承人鄭○化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（本院卷第287頁至第290頁）在卷可參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

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明定。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為民法第242 條所明定。而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，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，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均得為之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，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原告對被代位人仍有未受償債權存在，且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被繼承人鄭○化之遺產，被告及被代位人均係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，繼承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而為公同共有人，已如前述，而附表所示不動產查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，因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分割共有物之權利，致原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，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得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對於被代位人及被告等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予以分割，應予准許。

㈢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，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 條第2 項、第824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定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查就分割方法部分，原告主張將

附表之不動產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各公同共有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等語。惟本院斟酌如僅為清償被代位人之債務，即將附表所示不動產全部變價分割後取償，將使其餘被告有喪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虞，且原告本得於系爭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後，另經強制執行程序就被代位人分得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取償，自可達成目的，經衡量後，認為原告代位請求變價分割之目的與手段之間並非相當，變價分割顯非適當之分割方法。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共有人利益、公平性等因素，認為系爭土地應以原物分割，亦即按被告及被代位人應繼分各1/7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方屬適當，爰為裁判分割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、第830 條第2 項準用第82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及被代位人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之分割方法欄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全部公同共有人負擔，較屬公允，而被代位人應分擔部分則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

附表：

不動產地號/ 門牌號碼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澎湖縣馬公市○○段000 、000-0 、000-0地號土地	公同共有1/1	被代位人及被告依應繼分各1/7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澎湖縣馬公市○○里00鄰○○000 號、00鄰000 號房屋	公同共有1/1	被代位人及被告依應繼分各1/7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